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航運及物流管理學系航業法規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航業法規	相重發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四年A班	2	2
	英文：The Law Relating to the Shipping Administration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航政法規的目的,係為規範海上活動,避免災難或紛爭,保障我國國民及國家利益;使航商及相關業者,得以在法令規範下,進行海上企業活動及相關經濟行為,並為本國行政機關,港務當局管理海上交通及相關行政執行之法源,以啟發航運管理同學於投身於職場前,預為了解各項法規之規定,以增加就業之職能。					
實施方法	講解法,討論法,問答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5% 。期末測驗35% 。平時成績 30%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以劉詩宗著,航政法規與行政,第二版,航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發行,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再版為主,輔以講義及最近已發表之文章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1.航政法規總論						
2.航業法及其子法						
3.商港法及其子法						
4.船舶法及其子法						
5.船舶登記法						
6.引水法						
7.兩岸直航						
8.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相重發

94. 3. 05